

关于对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31 号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 7,882.64 万元收购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集团”）、上海曦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曦泰”）、邵正彪、邵紫鹏等 11 名股东持有的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科技”）合计 60.11% 股权。交易对手方中，邵正彪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交易对手方泰尔集团、上海曦泰的实际控制人，邵紫鹏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春燕、黄东保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采用收益法的泰尔科技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13,113.45 万元，增值率 174.03%。经各方协商确定泰尔科技 60.1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882.64 万元。

付款安排方面，你公司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

付股权转让总价款 30%，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 50%，在业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支付总价款 10%、5%、5%。

泰尔科技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0.69 亿元、1.2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01.93 万元、855.93 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泰尔科技 2022 年至 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 万元、1,200 万元、1,500 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泰尔科技目前合同订单主要由你公司统一签订，由泰尔科技实际完成合同订单。《资产评估报告》还显示，根据相关投资协议，由于泰尔科技未达到约定的纳税额，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权终止执行补充协议约定给予的优惠政策，并追回已兑现的奖励和补贴。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说明泰尔科技的主要业务及技术，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

2. 结合泰尔科技目前合同订单主要由你公司统一签订，由泰尔科技实际完成合同订单的现状，以及标的公司业务与你公司业务的协同情况，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3. 说明本次交易收购泰尔科技 60.11%股权的原因，未收购剩余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对剩余股权的相关安排（如有），存在后续安排的，进一步说明是否与本次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及理由。

4. 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借款、现金流等情况，以及收购泰尔科技股权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投入计划、规模及资金具体用途，说明以自有资金 7,882.64 万元进行收购及后续资金投入（如有）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如适用）。

5. 说明泰尔科技 2021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列示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预测、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及选取依据，在此基础上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 说明泰尔科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与你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占比，说明其是否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以及前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是否有赖于你公司未来提供的订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7. 说明本次交易的付款安排与业绩承诺期间不匹配的原因，付款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8. 说明具体的业绩承诺方及各承诺方补偿责任的确定方式，并结合承诺方的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承诺方是否具备履行业绩补偿的能力，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9. 说明泰尔科技已收到的奖励和补贴情况，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追回已兑现的奖励和补贴可能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在本次评估作价中是否考虑该影响，以及交易对方对可能

的损失是否提供保障措施及理由。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28 日